

关于南京雨花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南京雨花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3 至 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54.45 亿元、124.04 亿元、154.35 亿元及 160.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1%、54.75%、55.48%及 51.41%，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九条第（四）

项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体、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账面价值、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已投资金额、后需资金需求安排，以及就委托代建类项目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付款安排及回款情况、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情况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11 亿元、72.03 亿元和 57.80 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27 亿元、50.42 亿元和 39.10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8%、70.00%、67.65%。

请发行人分项逐笔列示近三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说明其性质和经济实质，以及将上述现金流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以下事项：

（1）发行人取得该保障性住房项目所需建设文件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请发行人律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融资计划及偿付计划、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销售和回款计划；

（3）发行人就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批准程序、第三方监管安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机制等。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 2016 半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